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4/01-02號文件

2002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改善對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規管。
2. **意見**
  - (a) 賦權有關當局對持准許證人及所有與挖掘工程有關的承判商和次承判商執行挖掘准許證的規定，以及就未能如期完成的街道挖掘工程所涉及的經濟成本徵收費用，藉此加強規管。
  - (b) 挖掘准許證制度的適用範圍會擴展至進行挖掘工程的政府部門。
  - (c) 違反准許證規定的罰款額將由5,000元提高至50,000元，以顧及過去多年來的通脹情況。
3. **公眾諮詢** 當局已諮詢公用事業機構及建造業，有關機構和業內人士提出了若干關注事項。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最近是在2002年1月至3月期間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曾就各項問題提出關注事項。
5. **結論**
  - (a) 條例草案有一些富爭議性的問題，應由法案委員會審慎研究。
  - (b)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藉下述方式改善對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規管：

- (a) 就挖掘准許證收取訂明費用(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所涉及的經濟成本)；及
- (b) 擴大對挖掘准許證規定的執行範圍。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工務局於2002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WB(W)249/38/02[TC13/2001])。

### 首讀日期

3. 2002年4月24日。

### 意見

4. 現時，如要在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或由地政總署維修的其他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進行挖掘工作，必須申領挖掘准許證。該等准許證是免費簽發的。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認為目前作出的管制未如理想，原因如下：

- (a) 不符合用者自付原則；及
- (b) 未能鼓勵持准許證人盡快完成工程。

6. 條例草案旨在處理以上問題，並為普遍加強現行的管制而提出下列主要建議：

- (a) 凡任何人僱用承判商進行挖掘工程，他本人須持有主體挖掘准許證，而其承判商和任何其他次承判商會每人當作已按類似條款及條件獲發附屬准許證，以便他們一旦違反准許證規定，可對他們採取執法行動；
- (b) 持准許證人亦可指定其承判商為指定持准許證人，使承判商在違反准許證規定時亦須承擔法律責任；

- (c) 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與挖掘准許證有關的行政費用；及
- (d) 就街道上的挖掘工作而言，路政署將獲賦權就所招致的經濟成本徵收附加費，款額視乎有關街道是“策略性街道”、“敏感街道”，還是“餘下街道”而定。該3類街道是按挖掘工作可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而劃分的。當局只會在延長准許證有效期時，才就所涉及的經濟成本徵收費用；若延長有效期不是因持准許證人或其承判商的過失所致，又或挖掘工作在經延展的屆滿日期前完成，已繳付的費用可以退還。

7. 在沒有准許證的情況下或不按准許證規定進行或維持挖掘工作的最高罰款額亦會由5,000元提高至50,000元，以反映過去30年的通脹情況。監禁6個月的刑罰將維持不變。

8. 條例草案亦建議擴大現行監管機制，以便凡在屬於由路政署維修的街道的未批租土地上進行挖掘工作，有關規定會對政府具約束力。因此，進行該等挖掘工作的政府部門須申領准許證、繳付訂明費用和受准許證的規定約束。然而，任何違規部門均會透過向工務局局長作出匯報的機制受到處分，而無須接受刑事法律處分。

## 公眾諮詢

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載述公用事業機構及建造業在政府當局進行諮詢時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

10. 自1991年10月核數署署長(現稱“審計署署長”)在其發表的報告書中首次提出有關事項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一直監察此方面的情況。其後政府當局亦曾多次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11. 最新一輪諮詢是在該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15日、2月20日及3月8日的會議上進行。事務委員會委員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 (a) 就掘路工程引致交通阻塞所涉經濟成本徵收的費用款額偏高，尤以“策略性道路”的情況為然；
- (b) 對違反准許證規定者作出刑事制裁，是否恰當，而對待違規政府部門的方式，卻有所不同；
- (c) 可否設立一站式申請機制；

- (d) 路政署作為簽發機構、執法機關及持准許證人所存在的角色衝突；及
- (e) 上訴機制是否有效和公平。

## 結論

12. 條例草案的建議自提出以來一直備受關注，而且引起不少議論。由於受影響各方和議員曾多次在此方面提出各項事宜，因此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詳加研究。

13. 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2年4月24日